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9〕243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考场规则》 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风、考风建设，规范考试纪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原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考场规则》（院发〔2015〕190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发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考场规则》（院发〔2015〕19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

2019年6月17日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考场规则

一、参加考试学生应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持有效证件（学生证、校园卡或身份证等）按指定座位入座。迟到 20 分钟及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，按旷考处理。

二、除规定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外，所有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手机、电子辞典等物品不得带入考场座位，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
三、试题、答卷、草稿纸等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、回收，学生不得带出考场，严禁自带纸张。

四、学生在领取试卷后，应先填写姓名、学号、专业班级。答题时应按规定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答题，答题卡用 2B 铅笔填涂。

五、考试 20 分钟后，可交卷离开考场。已交卷的学生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。

六、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的学生，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；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，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七、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不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事情；如有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，举手示意，等监考人员走近后，小声询问，同学之间不准互相询问。

八、对有违纪或舞弊行为者，本门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计；学校根据违规违纪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抄送：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6月17日印发
